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1 年 6 月 24 日

会议议程

时间：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2:00

地点：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主持人：杨军董事长

会议议题：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二） 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四） 填写表决票；
- （五） 统计投票结果；
- （六） 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七）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一、修订法律法规等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p>

<p>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会中不设职工代表。</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中不设职工代表。</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新增“党委”独立章节并修订相关条款</p>	
<p>《公司章程》原条款</p>	<p>《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p>
<p>（新增条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党委</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新增条款）</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p>

	<p>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九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第九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p>
三、新增“信息披露”独立章节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新增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章 信息披露</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七十一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于公司</p>

	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四、修订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总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且在公司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的事宜；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或超过公司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事宜，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p> <p>本章程所指之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转让、购买、受让、合资、合作等公司资产产权变动。</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事项：</p> <p>（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等事项；</p> <p>（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等事项；</p> <p>（四）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五）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p> <p>（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长（经营层）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0.5%）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二）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0.5%）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p> <p>（三）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0.5%）以下的财产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等事项；</p> <p>（四）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0.5%）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长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述事项的运用资金、资产等事项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决定权，且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2000 万元；对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运用、资产等事项须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但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按照相关特别规定执行。</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五、修订其他条款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的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视公司实际情况设副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视公司实际情况设副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并披露，规范</p>

	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视公司实际情况可设监事会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p>

<p>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请予审议！

2021 年 6 月 24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成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国家公务员；</p> <p>（七）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p> <p>（八）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的董事，该选举无效。</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会成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与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的，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三年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p>	<p>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与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的，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三年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p>

<p>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p>	<p>会召开之日止。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累计担保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 的对外担保事宜；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含本数）、且占公司总资产 30%（含本数）以上的单笔或累计对外保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事项：</p> <p>（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等事项；</p> <p>（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下比例的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等事项；</p> <p>（四）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可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五）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p> <p>（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决策权限。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外，董事会有权行使下列决定权：</p> <p>（一）决定公司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低于公司总资产的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在本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的权限内授权董事长（经营层）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0.5%）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二）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0.5%）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p> <p>（三）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0.5%）以下的</p>

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少于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少于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超过本项规定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

财产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等事项;

(四) 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0.5%)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所称“关联交易”，除本条（一）项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

<p>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本项所称“关联人”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p> <p>(三)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前提下,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下的借款。</p> <p>(四)董事会决定提供担保事项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为公司融资或履行合同提供的资产抵押或其他担保;</p> <p>2、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3、位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以担保金额乘以被投资企业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后的金额,适用本条第(一)项的规定;</p> <p>4、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其中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p> <p>5、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企业提供债务担保;</p> <p>6、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7、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p> <p>8、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条款。</p>	
<p>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p>	<p>第一百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p>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请予审议。

2021年6月24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适应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战略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监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第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3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3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视公司实际情况可设监事会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删除（因与前文内容重复）。

除上述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请予审议。

2021年6月24日

议案四：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2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 2019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为雷江，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为林莹，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林莹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林莹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拟为邹俊，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邹俊 199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邹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

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的。毕马威华振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收费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64 万元，较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费金额增长 1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了审计意见。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德勤华永连续服务年限为 7 年，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签字会计师蒋健连续服务年限 2 年，谢巍连续服务年限 1 年。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费金额为 240 万元。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 2 年，不超过 5 年；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15 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企业申请、国资委核准，可适当延长审计年限，但连续审计年限应不超过 8 年。由于德勤华永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相关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的有关规定，毕马威华振与德勤华

永进行了沟通，并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

请予审议。

2021年6月24日